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3.1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章后生效。
 - 3.拟签订合同的生效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
 - 中标总金额:约3.1亿元人民币
 -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采购
 - 2.对方当事人情况
 - 企业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 注册资本:75.82亿元人民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中标对项目的影响

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已取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3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判决事项简述: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起诉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深马”)等案(案号分别为:广州深马、周永强支付本公司款项人民币18,801,565.00元及违约金(以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134,60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34,609.00元,由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情况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履行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聘请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分别披露了公司涉诉广州深马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民终379号《民事判决书》,经

法院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州深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款项人民币18,801,565.00元及违约金(以款项18,801,56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周永强对“广州深马”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支付违约金,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违约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书中约定的违约金为1,69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695,000元,由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134,609.00元,由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情况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 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3年10月2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中期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2023年4月2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按2023年3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8717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亿元。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 3.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1838149
-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华泰国际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被担保人是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方,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匡志成(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匡志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9,312,000股,持股比例为12.02%。该权益变动方与本人无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匡志成合伙企业《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匡志成合伙企业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1,3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减持变动情况	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
			最高	最低		
大宗交易	匡志成合伙企业	2,400,000	0.60			
	匡志成合伙企业	1,060,100	0.49			
	合计	4,360,100	1.00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3.本次公告减持未达到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5.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方持有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2.深交所公告减持计划公告;
- 3.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受到市场环境、股价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受到市场环境、股价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受到市场环境、股价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受到市场环境、股价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94,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通告,其前期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冻结的4,466,576股已于2023年4月24日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人姓名/名称	解除冻结数量(股)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申请人
贝因美集团	4,466,576	2023年4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贝因美集团请求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杭州金色未来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一案已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将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的4,466,576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27%。

二、股份累计冻结解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解冻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94,814,500	18.19%	53,000,000	0	26.88%	4.9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04月0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告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2日和2022年04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04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监局2022年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公告告知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和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0,46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成交均价为39.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87.936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原定计划,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定期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4月26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持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依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情况,自行择机买入或卖出股票,并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买卖股票的数量、价格。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相其他期间。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辽宁)恒兴结构性存款2022262629 自有资金 3,526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4月24日 4.43% 791,483.22 2022-086
- 2.(辽宁)恒兴结构性存款2022262629 自有资金 3,476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4月24日 1.60% 283,331.51 2022-086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理财期间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实际投入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6,000	26,000	3,718,179.06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6,616.44	0	
3	光大银行2022年恒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19,000	1,416,916.67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04,150.69	0	
合计			56,000	56,000	5,963,822.8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万元)							100,000
总理财金额(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进行
-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告”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wh@chinaqdong.com进行咨询。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会议及投资者交流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及投资者交流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下午 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熊勇强

董事、总经理:钟冲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金世伟

财务总监:潘磊

独立董事:王兴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5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告”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预期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问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通知,获悉真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投资”)办理股份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信投资	是	7,000,000	50.34	5.83	是	2023-4-24	-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自有资金	
真爱集团	是	3,988,000	3.24	0	否	-	-	-	-	
合计	-	77,517,000	64.60	48,000,000	51.60	33.33	40,000,000	100	37,517,000	100

注:上述质押股份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同比例增加。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真爱集团、博信投资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其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自身资金需求,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博信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防控,并按约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2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议案表决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份额: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99,797,7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楼本先生主持,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列席会议的列席人员: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单银文先生、单银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陆晓晖先生、张耀华先生、罗明强先生、王红女士、王碧女士和周永亮先生(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吴俊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邢佳佳先生、邓丽兵先生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监事会秘书朱蓓蓓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分管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48,161,402	99,9104	596,200	0.0628	263,300	0.0268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48,161,402	99,9104	596,200	0.0628	263,300	0.0268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48,161,402	99,9104	596,200	0.0628	263,300	0.0268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